

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放疗科

放疗文（2016）

放疗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的相关规定

鉴于今后每年本中心将分配给放射肿瘤科专业基地若干名专业型（即临床型）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，并下放权限由科室确定招生导师名单。现制定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相关规定如下：

1. 专业型研究生并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，目标是培养临床专科医生。因此，参与招收专业型硕士生的导师应是医师系列的导师。
2. 科室重新对未获得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的硕士导师、以及未获得博士生招收名额的博士生导师重新进行业绩认定。
3. 总业绩包括以下三项业绩：科研业绩（权重 0.4）、医疗业绩（权重 0.4）和教学业绩（权重 0.2）等，三项业绩赋值分别乘以相应的权重、再相加即为总业绩赋值。
 - 1) **科研业绩**：按科教处认定公示的科研业绩赋值（包括主诊教授加分）为准。
 - 2) **医疗业绩**：参照科教处计算导师科研业绩的年份，分年度按医务处认定的相应年份的临床核心工作量（即放疗人数）排名，分区段再转换成临床工作业绩赋值(表 1)；获聘副主诊者的工作量按所在相应主诊岗工作量计算，未获聘副主诊者不计工作量、副主诊以下者不计工作量。
 - 3) **教学业绩**：参照科教处计算导师科研业绩的年份计算教学业绩。①按科室安排、或科室安排并经教务处认定的中山大学本科生、8 年制学生、研究生授课，以及本科室认定的进修生授课时数计算(以课表为准)，每节课（每学时）转换成教学工作业绩赋值；②科室安排的临床实习或见习带教任务，按每次带教给予相应赋值；③科室委派的其它教学任务，包括出题、监考、阅卷等三项，每次任务转换为相应赋值；见表 2。

表 1 临床核心工作量（放疗人数）换临床工作业绩赋值表

放疗人数排名区段	1-5 名	6-10 名	11-15 名	16-20 名	20-25 名	25-30 名
赋值	15	12	9	6	3	0

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放疗科

放疗文（2016）

表 2 教学任务转换教学业绩赋值表

教学任务	授理论课 (每学时赋值)	实习、见习带教 (每次)	出题、监考、阅卷 (每次)
赋值	研究生 (2) 8 年制 (1.5) 本科生 (1.5) 进修生 (1)	1	2

4. 按总业绩赋值给相关的导师排序，每年根据分配的招生名额数，依次取前面相应名次的导师，即自动获得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5. 如总业绩赋值相同，则依次按下列优选条件顺序选择：
 - 1) 正高职称；
 - 2) 有国家级科研项目；
 - 3) 获聘临床大 PI；
 - 4) 获聘主诊教授；
 - 5) 当年夏令营学生意向报考人数较多者；
6. 本规定未尽事项科务会有最终解释权。